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紀錄：張藝薰

肆、出席人員：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伍、主席致詞：

- 一、歡迎家長會代表、各位師長及學生代表參加本次校務會議。首先邀請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團隊—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說明目前工程進度。國教署業已通過工程細部設計審查，總金額核定達新臺幣 2 億 3 百多萬，屬重大工程，惟其涉及專業事項，故委託高雄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代辦，後續將進行招標作業。
- 二、家長會對於本學期參加各類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於休業式時進行頒獎鼓勵，也感謝各位指導老師於課餘時間用心指導學生，犧牲奉獻，在此向各位師長表示敬意。
- 三、家長或學生如欲瞭解學校各項業務進行方式，可至本校網站首頁之校務章則區參酌相關規定。
- 四、國立中山大學產學處於本校開設推廣教育課程，部分課程與學生學習相關，如理化、語言等，今年 3 月後將採實體授課，鼓勵教職員工生多加參與。
- 五、主計室張莉敏代理主任將於 111 年 2 月 8 日正式到校履新。
- 六、家長會為表達對同仁之謝意，並祝福新年快樂，將贈予「福虎生豐、平安吉祥」水果小禮。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洽悉。

案由一：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每年 10 月中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一)提供本校近 3 年就讀各公立學校人數最多之 6 高中及 4 高職學校資料，作為選擇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
 - (二)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

先免試入學學校。

(三)得變更為 2 高中 3 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四)倘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該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五)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40%，總比例 100%。

二、近三年本校依照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意願調查表結果辦理情形如下：

學年度	3 高中(比例)			2 高職(比例)	
108	中山附中 (20%)	中山高中 (20%)	新莊高中 (20%)	三民家商 (20%)	高雄高工 (20%)
109	中山附中 (25%)	新莊高中 (20%)	中山高中 (15%)	三民家商 (25%)	高雄高工 (15%)
110	中山附中 (25%)	新莊高中 (20%)	高師附中 (15%)	三民家商 (25%)	高雄高工 (15%)

三、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

方案	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一	✓	✓
二	✓ (各校比例 20%)	✗
三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0%、15%； 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15%)	✗

決 議：方案 3。(方案 1：3 票、方案 2：3 票、方案 3：58 票。方案 3 獲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

執行情形：依照方案 3 實施，經由問卷調查學生及家長意願後，結果於 110 月 10 月 25 日提請招生委員會確認，3 高中為中山附中 (25%)、新莊高中 (20%)、高師附中 (15%)；2 高職為三民家商 (25%)、高雄高工 (15%)。並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函復 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如附件 1，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110 學年度進行部分條文修正，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

二、通過後將旨揭規定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社團活動組法規」及本校校務章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課務宣導】

(一)111 年度寒假重要行事摘錄：

1. 111 年 1 月 21 至 28 日國三寒假輔導。

2. 111 年 1 月 20 至 28 日、2 月 7 至 9 日辦理寒假高中多益營。

3. 111 年 2 月 8 至 9 日舉行高中部、國中部補考。

4.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返校日暨全校教師返校備課日。

5.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二)請藝能、綜合活動領域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之任課老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成果彙整上傳至「教師教學成果」協作平台(<https://ez2o.co/3M44r>)，所傳之成果如為照片/word/影片檔，檔名應為：000 年 0 月 0 日 00 上課內容。

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正發布，學校需填寫檢核表並公告於網站供查驗。請輔導課授課教師填寫教學計畫表，學生詳實填寫教室日誌。又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多元選修開課課程有：從電影談國際局勢(張毓茶師、方乃涓師)、媒體識讀(師秀珍師)、初等函數微積分(吳宜憲師)、電子專題研究(謝日新師)、Arduino 玩創客(吳和桔師)、電影與醫學(姜曉琬師、黃翠瑩師)等 8 個班別。

四、【重要活動宣導】

- (一)111 年度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0 時止，活動期程系統每日開放上線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進行，請教師鼓勵國中部學生踴躍參加(活動網址：<http://netholiday.kh.edu.tw/>)。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1 年度「Cool English 英閱王」比賽，活動期間自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止，鼓勵國中部學生登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參加，比賽辦法請參閱學校首頁公告，並請英文任課教師指定為寒假學習活動之一。

五、【國中學生學習扶助宣導】

- (一)依學生篩選測驗(每年 5 月)未通過科目開班，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成長測驗安排在第一學期期末，以前一學習階段為測驗範圍，主要反映未通過篩選測驗的學生，在進行學習扶助課程後，學力的發展現況。教師藉由測驗結果報告，評估教學成效，並作為課程、教材或教學策略的必要調整。
- (三)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需已修習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 (四)請擔任國中學習扶助課程的教師將教材繳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針對國中部未參與學習扶助學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扶助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六、【高中學生學習扶助宣導】

- (一)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或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的學生得參加學習扶助。
- (二)高中 110 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扶助課程擬開設於彈性學習時間，高一開設基礎國文、基礎英文及基礎數學；高二開設充實國文、充實英文及充實數學。

六、【招生資訊】

(一)國中部

1. 111 學年度國一新生登記日期為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至 9 日(星期三)，歡迎合於入學條件者攜帶員工服務證、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到校辦理入學登記事宜，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公告新生錄取名單，3月26日（星期六）新生報到。

2. 111學年度本校國中學區：楠梓區－宏毅里、宏南里、宏榮里、慶昌里；左營區－光輝里、莒光里。

（二）高中部，本校111學年度招生班數維持6班，招生人數210人。直升入學25名、優先免試入學65名、全區免試入學120名。

七、【國中升學資訊】

（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1. 報名時間：111年3月10日（星期四）至12日（星期六）。

2. 考試時間：111年5月21日、22日（星期六、日），本校考場在左營高中。

（二）各升學管道作業時程

1. 直升入學

（1）報名時間：111年6月2日（星期四）至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

（2）錄取公告：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

（3）報到：正取－111年6月16日（星期四）9時至12時。備取－111年6月17日（星期五）9時至12時。

2. 免試入學

（1）報名時間：111年7月4日、5日（星期一、二）。

（2）錄取公告：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時。

（3）報到：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報名時間：111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7日（星期五）。

（2）錄取公告：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

（3）報到：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止。

4.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報名時間：111年6月23日（星期四）至7月1日（星期五）。

（2）現場登記分發報到：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三）111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期、經濟弱勢之優先錄取資格皆採計至111年5月19日止；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採計至111年5月14日止。

（四）本校國三學生111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學校，經由問卷調查學生及家長意願後，於110月10月25日提請招生委員會確認如下：

3 高中—中山附中（25%）、新莊高中（20%）、高師附中（15%）；

2 高職—三民家商（25%）、高雄高工（15%）。

110 年 10 月 27 日函復 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五)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第 5 節於公弢館 2 樓辦理國三適性入學宣導，由國中部王麗華主任主講。

八、【高中升學概況及資訊】

(一)111 大學特殊選才金榜生：高三丙劉睿哲錄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及航運管理學系。

(二)111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作業時程：

1. 學科能力測驗

(1)測驗日期：111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星期五至日），本校考場在中山高中。

(2)成績公布：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2. 繁星推薦

(1)校內繁星志願選填時間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2)報名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16 日（星期二、三）。

(3)錄取公告：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第一～七類錄取公告、第八類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3. 大學個人申請（四年制科技大學將同步進行校內報名作業）

(1)第一階段：

報名時間—111 年 3 月 24 日、25 日（星期四、五）。

篩選結果公告—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第二階段甄試：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至 6 月 5 日（星期日）。

(3)錄取生（含備取）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111 年 6 月 9 日、10 日（星期四、五）。

(4)統一分發結果公告：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考試分發入學

(1)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20 日。

(2)測驗日期：111 年 7 月 11 日、12 日（星期一、二）。

(3)錄取公告：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三)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第 5 節於八德館 6F 辦理本校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四年制科技大學「申請入學」校內報名作業暨注意事項說明會。第 6 節輔導室續辦理繁星推薦說明。

九、【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一)本校原使用國教署公版學習歷程紀錄模組，將於111年1月31日起停止服務，111年度起改為使用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開發之模組，模組轉換作業已於110年12月17日完成並正式啟用。

(二)宣導活動、增能研習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 1.110年10月1日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學習歷程檔案指導經驗分享」。
- 2.110年10月13日辦理高一新生說明會－「自主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檔案」。
- 3.110年10月30日辦理家長宣導說明。
- 4.110年11月30日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學生學習形成性歷程與檔案製作工作坊」
- 5.110年12月23日辦理學生新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期程：

- 1.學生上傳（含送出認證）課程學習成果：即日起至111年2月8日。
- 2.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即日起至111年2月11日。
- 3.多元表現：全年度皆可上傳。

(四)因應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時程，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學生作業期程：

- 1.學生上傳（含送出認證）課程學習成果：111年3月1日至4月6日。
- 2.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111年3月1日至4月8日。
- 3.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111年4月9日至11日。
- 4.行政提交：111年4月12日至15日。
- 5.收訖明細確認：111年4月16日至20日。

十、【畢業條件宣導】：

(一)國中部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出席率與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高中部

- 1.修業期滿，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2.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一、【設備組業務報告】：

(一)本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110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整。

(二)國教署核定補助本校 111 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整。

(三)「111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辦理補助高中職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案，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已通過審查。

(四)「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案，目前正進行直播視訊設備採購招標。

(五)本年度校內科展 9 組同學報名參加，獲優等組別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前報名參加高雄市科展。

(六)110 學年度中山科學節預訂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第 5 至 6 節舉行。

十二、【實驗研究組業務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公開授課辦理要點，教師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請本學期尚未進行公開授課教師於下學期實施，在開學第一週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表單)，期初教學研究會進行共同備課，期末教學研究會進行公開議課。

(二)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成立 2 個同科社群及 8 個跨科(領域)社群(如下表)，每學期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社群成員持續招募中，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參加(報名逕洽領召或計畫主持人報名)。

社群名稱	國文科社群	英文科社群	綜合領域教師社群	自然科探究最前線	專題 in joy
性質	同領域	同領域	同領域	同領域	跨領域
領召/ 計畫主持人	呂定璋	鄭涵方	陳威彤	謝隆欽	林月芳

社群名稱	國光地球村 (雙語村)	國光地球村 (文化議題 村)	國光 e 起來	自主學習	閱讀心視界
性質	跨領域	跨領域	跨領域	跨領域	跨領域
領召/ 計畫主持人	黃玟瑾	盧毓騏	張文凱	黃翠瑩	陳振杰

(三)感謝黃翠瑩、唐帥宇、王蕙瑜、蔡孟莉、廖純姿、楊婕芸、張毓茶老師擔任本學期實習輔導老師，傳授寶貴教學經驗，嘉惠後進。

【國中部】

一、國際交流活動獲獎紀錄：

- (一)雙語實驗班(高二甲班)羅珮嘉、陳俊岳、許吉宏、吳毓舜與日本立命館宇治中學校高等學校學生合作參加「2021 年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2021)」專題報告獲得白金獎，並獲頒評審主席獎殊榮，指導教師：楊英如。
 - (二)數理實驗班(高二己班)李昱蓁、羅詠儀、王嫻云、張丞祥、黃秉泓、陳芃臻、陳沿伊參加「2021 台泰生物科技研討會」線上英文電子海報評選獲得金質獎及銀質獎殊榮，指導教師：廖純姿、黃翠瑩、楊英如。
 - (三)雙語實驗班(高一戊班)林珉鎰、李睿穠、黃家融、鄭翔尹與日本立命館宇治高等學校學生合作參加「2021 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2021」專題報告獲得金獎，指導教師：劉盈秀、蔡傑宇。
- 以上國際交流活動感謝指導教師辛勞。

二、專案計畫：

- (一)「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本年度共辦理 2 場校慶活動、4 場走讀活動及 1 場班級特色活動，約有 42 人次外籍生參與。
- (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姐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本校高一雙語實驗班正與美國俄亥俄州 Twinsburg 高中進行文化交流，目前已建置線上教室 Bridging East and West，邀請雙方教師及學生共同加入。
- (三)「高中優質化計畫-國際教育」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本年度共辦理 2 場國際教育講座及 2 場地理踏查活動。
- (四)「國中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本學年於國一全年級實施，由音樂科進行雙語教學，本學期共產出 2 份雙語教學教案並錄製 2 堂雙語教學影片。

三、國際教育：本校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 2.0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學校國際化試辦計畫」，110 年 12 月 10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由彭富源署長頒發參與證明書。

【學務處】

一、本學期工作目標：學生之食、衣、住、行、育、樂皆為學務處重點工作，請同仁秉持「觀念一致、目標一致、標準一致」的精神，建立「作對的事」和「把事作對」的共識，以溝通作為友善服務的橋樑，並從學生全人發展角度，以正向輔導與管教的態度來處理學生問題。

二、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 (一)導師請假，如為全日需請專任老師協助擔任代理導師(如半日以內，則由隔壁班導師互相代理)，並確實做好交接及代理工作。
- (二)導師會議：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舉行時間已排入行事曆，請自行留意並準時與會。
-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擬於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 30 分召開，請導師準時與會。

三、家長會

- (一)110 學年度會長由李宥霖先生連任，副會長劉弘慧女士、鄺嘉蕙女士、史毓如女士、林世喜先生、張美秀女士、楊國棟先生、陳勇州先生、柯智勝先生、陳乃琦女士。
- (二)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致贈教師節敬師禮品，9 月 28 日(星期二)舉行謝師宴。
- (三)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召開 110 學年度學生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議。
- (四)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邀請家長會長頒發 110 學年高一直升入學獎學金暨家長會進步獎。
- (五)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舉辦連任餐會暨家長委員聯誼活動。
- (六)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召開第 2 次家長委員會議。
- (七)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會長代表參加高三祈福活動
- (八)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參與「聖誕報佳音」活動。
- (九)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致贈全校教職同仁「福虎生豐、平安吉祥」，感謝家長會大力支持。

四、訓育組

(一)業務報告

1. 111 級畢業紀念冊攝影進度皆已完成，將於下學期開學收齊各班畢冊編輯頁。
2. 111 年 1 月第 73 期國光通訊出刊，發送各班。

(二)品格教育

1. 110 年 8 月 24、25 日辦理高、國一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2. 110 年 9 月 20 日至 28 日教師節敬師活動，透過一、二年級「老師你比我想的闊『卡』偉大」活動及三年級之空中傳情活動，讓學生向師長表達感恩。
3. 110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聖誕報佳音」活動。

(三)國中部戶外教育

1.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國三戶外教育。
2. 111 年 1 月 19 日辦理國一戶外教育。

(四)校內活動

1. 110 年 10 月 1 日完成教室佈置暨公佈欄維護比賽。
2. 110 年 10 月進行相關議題校慶壁報製作比賽。
3. 110 年 11 月 6 日辦理本校 64 週年校慶典禮及相關系列活動。

(五)校外競賽活動

1. 110 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
 - (1)高一己班武以耕榮獲高中組書法第一名。
 - (2)國一 3 班王曉涵、國一 5 班鄭伊伶榮獲國中組書法佳作。
2.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
 - (1)高二乙班余繕安榮獲個人聲樂獨唱男中低音高中職 B 組第一名。
 - (2)國二 4 班林恩綺榮獲個人笛獨奏國中 B 組第二名。
3. 國二 5 班凌浩博參加高雄市 110 年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藝競賽活動榮獲創意海報設計國中組優等。
4. 國二 5 班蘇以縵參加雕光見影-110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榮獲不限主題自由創作皮偶組國中組第一名。
5. 本校合唱團將於 111 年 4 月下旬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

(六)學生會議代表(經 110 年 9 月 14 日第一次班級代表聯合會議決議)

1. 校務會議代表：會長張綾真(高二丙)、副會長黃品綺(高二乙)、

許吉宏(高二甲)、曾威愷(高二甲)、何子安(高二戊)、洪裕程(高二戊)、郭又睿(高三乙)、蕭詩怡(高一己)。

2. 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蕭沛亭(204)、郭季鑫(205)、蕭貿鴻(高三甲)、郭又睿(高三乙)。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董彥寬(302)、洪煜程(高二戊)、劉家亨(高二己)。
4.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王亭又(高一丁)、施佳妤(高一戊)。
5. 學生午餐供應會代表：余柏毅(203)、蘇霈暄(高二乙)。
6. 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代表：林奇逸(301)、許湘妘(高一丙)。
7. 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代表：奚大千(105)、劉仲寬(高二丙)。
8.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代表：余宥恩(304)、劉仲寬(高二丙)、李承陽(高二丁)。
9.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溫侑萱(高一乙)。
10. 工讀生審查會議代表：許吉宏(高二甲)。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代表：王品智(102)、趙呈濡(206)、李奕萱(高一甲)、王裕凱(高三戊)。
12. 體育委員會代表：陳得凱(201)、許哲綸(高三丁)。
13. 家庭教育會議代表：蕭貿鴻(高三甲)。
14. 交通安全會議代表：陳柏安(高三己)。
15. 高中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林宜錚(高三丙)。
16. 學生註冊代收代辦收費審議會：洪筱晴(高二戊)。

(七)下學期活動預告

1. 111年3月7日至9日(星期一至三)為國二露營活動，地點於烏樹林露營區。
2. 111年6月10日(星期五)辦理畢業典禮。
3.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辦理第三屆學生會會長選舉。
4. 預計辦理高二勞動法制教育講座、高二 SMASHED 教育劇場、國一品格教育講座、國二人權教育與 CRC 宣導講座。

五、衛生組

- (一)防疫宣導：110學年度寒假(春節)期間，倘有家中成員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C方案，入境者7天在家檢疫期間同住家人須配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措施(詳如問答集 Q38-Q40)。倘無法落實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學生部份以防度假方式處理；學校教師，請依教育部人事處公告「武漢肺炎防疫期

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辦理；其餘人員，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員工差勤管理事宜，以確保校園師生健康。

(二)環境教育：

1. 110 年全校教職員工生皆完成環境教育 4 小時之時數。
2. 111 年須重新累積環境教育 4 小時，請同仁多參加學校走讀或上網觀看影片，請同仁多留意相關訊息。
3. 各領域如自行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請備妥簽到表、照片 6 張及活動簡介後，將資料寄給衛生組後即可協助上網填報環境教育時數。

(三)營養午餐：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及 12 月 23 日召開營養午餐委員會議。
2. 110 年 11 月 6 日校慶全校學生加菜。
3. 為鼓勵高三學生衝刺學測，110 年 11 月 12 日辦理「鴻運旺來包高中-大吉大利」活動。
4. 提供高二微課程至中山大學上課學生飯糰、手卷。
5. 實施飲食營養衛教宣導：全校每月菜單暨衛教宣導、營養師飲食教育衛教宣導、每週以國中、高中 1 至 2 班為基準進行交叉午餐意見調查。

(四)校園環境：

1. 「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是預防漢他病毒最有效的方法，請各辦公室放假離校前檢查辦公室內勿留置食物。
2. 各班同學如需於寒假累積志工時數或是行善銷過者，可至衛生組預約打掃時間。
3. 學校辦理各型活動後，廚餘處理方式有二：
 - (1)當天先置放冰箱，次日交午餐廠商回收。
 - (2)同仁攜帶回家，交由晚上垃圾車回收，以免野狗、老鼠啃食。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補助本校新臺幣(以下同)1 萬 8 千元整設置無菸通學步道標示牌。業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安裝於校門兩側、側門及後門，學校四周為公告指定的禁菸場所，在此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可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罰鍰，以維護校園內外清新無菸的健康環境。

六、社團活動組

(一)社團活動：

1. 本學期社團活動共計 7 次，下學期預計 7 次。

2. 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完成校園勁歌金曲初賽、110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決賽。
 3. 110 年 12 月 24 日合唱團、熱舞社、吉他社等支援聖誕報佳音活動。
 4. 寒假期間各社團辦理國光合作盃球類競賽：
 - (1) 排球社：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至 10 日(星期五)。
 - (2) 籃球社：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至 26 日(星期三)、2 月 16 日(星期三)及 18 日(星期五)。
 - (3) 羽球社：111 年 2 月 15 日、22 日(星期二)及 17、24 日(星期四)。
 5. 預計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辦理社團成果展。
- (二) 體育活動：
1. 64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110 年 11 月 5 日辦理趣味競賽，6 日辦理運動會。
 2. 高、國中部各班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完成本學期體適能測驗成績確認。
 3. 國一體適能暨水域安全宣導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完畢。
 4. 111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本校報名項目為射擊、擊劍、空手道及田徑，競賽期程為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至 27 日(星期五)。
 5. 班際球賽：
 - (1) 國一大跳繩：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第 5、6 節。
 - (2) 國二羽球：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第 5、6 節。
 - (3) 國三桌球：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第 5、6 節。
 - (4) 高一、二排球：111 年 4 月 1 日、15 日(星期五)第 5、6 節。
 6.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辦理高二及國二水域安全宣導。
- (三) 已向體育署提出申請經費辦理高一游泳課程，如獲補助規劃於 111 年 4 月份實施 8 週。
- (四) 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計畫
1.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多功能綜合球場工程勞務採購案開標及評審會議。
 2. 110 年 3 月 11 日辦理多功能綜合球場勞務採購案議價作業。
 3. 110 年 4 月 15 日提交細部設計圖書及預算書。
 4. 110 年 4 月 19 日召開多功能綜合球場細部審查圖說會議。
 5. 110 年 5 月 25 日多功能綜合球場工程採購開標。
 6. 110 年 6 月 4 日開工，10 月 27 日竣工，11 月 12 日驗收，11 月 30 日付款。
 7. 110 年 12 月 29 日將成果報告、核結相關表件函報體育署。
- (五) 高中部戶外教育：
1.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高二公民訓練暨大學參訪。

2. 預定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中山大學參訪活動。

(六)擴增雙語專案計畫：預計 111 年 6 月份辦理英語活力營。

七、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法治教育：

1. 110 年 9 月 3 日協請後勁派出所警員至校實施法治教育宣導。

2. 110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9 日協同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巡，登記違規人員共計 2 員。

3. 每週二利用升旗集合時間進行各項生活常規叮嚀及法治教育宣導。

(二)安全教育

1. 110 年 9 月 8 日會同總務處、議員助理及捷運站人員辦理大門人行道增設 e-bike 會勘事宜。

2. 110 年 9 月 10 日實施 110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發布作業訊息測試。

3. 110 年 9 月 14 日實施 110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預演。

4. 110 年 9 月 17 日 9 時 21 分實施 110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

5. 110 年 10 月 6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賃居生座談會，並宣導一氧化碳中毒注意事項及反毒教育宣導，本學期賃居生計 2 員。

(三)友善校園活動

1. 110 年 9 月 1 日至 7 日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友善校園週理念，110 學年宣導主題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參加人數共計 1,176 人次。

2. 11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先行了解學校學生在校友善校園環境調查，計 1,176 人參加。

(四)性別平等

1. 110 年 10 月 8 日、11 月 12 日、11 月 25 日召開性平會議，實施性平案件審議，並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系統審查。

2.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案號 1838846)調查訪談會議。

(五)防制藥物濫用

1. 特定人員名冊：利用每月導師會報實施滾動式檢討，本校列管學生計 0 人。

2. 特定人員定期尿液篩檢：每月實施乙次。

3. 111 年 5 月預劃辦理反毒教育宣教-學生場，擇選一班實施。

4. 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反毒角競賽活動，榮獲優選(2 年 3 班)、佳作(2 年 2 班)及優良作品(二年戊班、一年丁班、一年己班；2 年 5 班、1 年 5 班)。

5. 11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反毒守門員 100%入班宣導活動。

6.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預劃於開學三週內完成。

(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1. 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指導，於上放學時間規劃人車分道，本校作法如下：

(1)上學期間:星期一至五 7 時至 8 時

教職員工：騎乘汽機車請由側門進入學校，8 時過後可由大門進入；步行人員可由大門進校；學生:一律由大門進入學校。

(2)放學期間：教職員工生可由大門或側門離校。

2. 高、國一新生於 110 年 9 月 7 日發放交通安全宣導單，宣導上、放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請家長簽名後交回。

3. 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學科部分，希望各學科繼續在上課時探討相關情境。

4. 110 年度宣導主題及標語係「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希冀透過系列宣傳活動及文宣，能觸及更多國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另請學校配合相關課程，援引旨揭影片及輔助教材（如：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教育部教育雲、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等）向學生教育宣導，並與家長建立良好溝通及共識，一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旨揭宣導影片各連結網址 (<https://bit.ly/3BTPtNP>)」，請各學科融入運用。

【總務處】

一、向中油申請「110 年環境綠美化整理暨防範登革熱」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9 萬 8,900 元，已於 110 年 12 月初執行完畢結案。

二、向國教署申請「110 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改善信義館廁所，獲新臺幣 450 萬補助，已於 110 年 11 月執行完畢結案。

三、向國教署申請「0809 盧碧颱風外圍環流豪雨災損復建工程」改善國光館體育館漏水及足球場擴播系統，獲新臺幣 98 萬元補助，已於 110 年 11 月執行完畢結案。

四、國教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本校「111 年新建大樓工程」細部設計修正後通過，已函轉高雄市政府新工處續辦公開招標事宜。

五、向國教署申請「發展校園國際化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獲新臺幣 100 萬元補助，規畫執行各棟教學場館雙語標示、國際角、LED 牆等校園雙語環境營造。

六、111 年起學校保全值勤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二)星期六：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三)星期日：上午7時至中午12時。

(四)寒暑假：上午7時至下午6時。

(五)111年1月31日至2月6日，春節連假期間，保全值勤半天，上午7時至中午12時。

(六)同仁若有需要加班，請前三天告知總務處，以便與保全公司協調人力派遣。

【輔導室】

- 一、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對家庭教育、兒童及少年保護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及自殺防治宣導，學生初級輔導及生涯發展教育等工作的支持，以及在協助學生穩定就學中的付出，使學生在大家的努力中能安心的學習與成長。
- 二、高雄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服務內容：因工作壓力、職場人際困擾、職涯困擾、哀傷/失落、情緒困擾、家庭/親子、情感/親密關係、生活人際困擾等衍生之心理議題，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亦可自學生輔導諮商網站了解相關訊息，並下載申請表單運用。
- 三、本學期國三技藝教育課程於111年1月12日順利結束，本校有多個類群的學生表現傑出，獲選為技藝競賽選手，預備參加3月8至10日高雄市技藝競賽，期待再創佳績。感謝林思瑜老師及沈勝一老師陪伴學生到高職端上課，以及國三導師對技藝班學生的關心與協助，下學期課程預計2月16日正式開始。
- 四、本學期同儕輔導【特功聯盟】，由陳威彤老師培訓熱心高中同學，於午休時間協助國中生進行課業與生活指導，111年1月4日及7日中午辦理結業式，並頒發志工服務證書。
- 五、為配合教育部「家庭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教職員工同仁每學年應參加4小時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及活動，請務必利用機會參加校內外相關的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含線上課程)。
- 六、本學期實施心理測驗如下：高一生涯興趣測驗；國三性向測驗、國二學習態度測驗、國一智力測驗及生活適應量表(新)。班級報表已送至各班供導師參考運用，幫助了解學生特質並給予關心引導。
- 七、高一、國一各班學生透過「生涯規劃」、「綜合輔導」課程建置個人學習生涯檔案，規劃於下學期舉辦比賽及觀摩活動。

八、敬請高、國中導師最晚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前彙整學生綜合資料 B 表；國一及高中導師請直接在線上紀錄訪談內容（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一筆），國二及國三以紙本擲回輔導室，俾便彙整陳閱。

九、本學期所舉辦的活動與講座：

- (一)110 年 9 月 10 日邀請高三應屆畢業學生，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方式分享學測準備秘笈，鼓勵高三學生在有限的時間下做好進度學習與複習安排。
- (二)110 年 10 月 6 日下午 1 時 15 分至 4 時 15 分配合生涯規劃課程辦理高一產業實察，規劃參訪加州能源集團、捷利國際餐飲、彪琥製鞋觀光工廠、萬國通路觀光工廠、房角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未來發展潛力的產業，期待透過職場實地之參訪，認識就業市場，了解產業人才需求，及早規劃學習方向，培養專業能力與敬業樂群的態度。
- (三)11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110 學年度全校班級家長親職座談會，安排高一新課綱與自主學習家長說明會，分享 108 課綱內容與特色。家長透過線上班級座談會與導師及任課教師的對談，一起幫助學生在課業與生活上成長。
- (四)111 高三學測加油祈願系列活動，包括 110 年 11 月 12 日中午營養午餐-包高粽金榜祝福餐，第 5 至 6 節於國光館五樓的繪馬祈願，並由校長、家長會長及師長們集氣勉勵等，一起為今年的高三學生打氣加油！
- (五)110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生命教育「情境故事介紹司法精神醫學的基礎概念」講座，由就讀中正大學法律系本校校友分享，使學生能認識精神醫學的法律見解。
- (六)110 年 11 月 19 至 12 月 9 日辦理高中優質化職人開講系列講座，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台積電軟體工程師、物理治療師及會計師，介紹該領域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工作內容、薪資收入及升遷管道等實務內容，讓學生在認識不同行業上獲益匪淺，總計四場次，約 80 人次參加。
- (七)11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 110 學年度全校家長親職座談會，高雄戒治所柯俊銘臨床心理師蒞校主講，講題為「E 世代孩子問題解方—提升孩子自律能力」（談孩子 3C 及網路使用管理），解開孩童沉迷於手機的原因，並提供家長與孩子共同討論，訂定手機使用原則與管理的方法。
- (八)110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國二高職實作參訪，前往中山工商、中華藝校及三信家商，進行參訪，依同學興趣分為設計、動力機械、機械、家政、餐旅群進行實作及參觀，返校後於輔導活動課程填寫參訪心得於「國中生涯輔

導紀錄手冊」。

(九)110年12月21日安排國一生命教育霸凌防治講座，由柯俊銘臨床心理師主講，講題為「網路交友與霸凌」，透過實際案例的介紹，幫助國一的學生在生活中與網路世界裡，能學會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

十、教育部製播宣傳短片及導覽手冊，置於下列網站，協助教師發展相關課程，歡迎自行下載運用，將生涯、生命、性平、家庭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一)教育部輔導工作資訊網

<http://guide.cloud.ncnu.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訊網

<https://career.cloud.ncnu.edu.tw/>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資訊網

<http://life.cpshts.hcc.edu.tw/>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gender.cpshts.hcc.edu.tw/>

(五)教育部家庭教育網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8課綱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

(七)愛學網

<http://stv.moe.edu.tw/>

【圖書館】

- 一、配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整無線網路連線政策，自111年1月1日起關閉SSID：TANetRoaming服務，並禁止使用身分證號認證使用無線網路。本校的無線網路，KH、eduroam、KH-kksh改用OpenID帳號認證登入。若跨縣市要連eduroam時，OpenID帳號後面要加上@kh.edu.tw，密碼同資訊服務入口網密碼。
- 二、再次重申，因應資安法規要求，請各處室採購資通設備時，不得採購大陸廠牌之資通設備。
- 三、請各單位主管及領域召集人，轉知教師同仁以下觀念：若要增購使用網路之設備或系統（含外部捐贈），應事先報告所屬單位主管（學科教師請報告教務處），再請主管單位會辦資訊媒體組進行評估，經校長核定後始可開通網路服務。

- 四、本校將於 111 年由國教署進行實地資安稽核訪視，請各處室同仁及早準備。
- 五、舊版協作平臺已停止更新及編輯，各領域網站請用新協作平臺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班級網站重新建置領域網站，再將網站寄送資訊媒體組彙整掛至校網。
- 六、請教師及行政同仁發生資安事件時，務必第一時間通報資訊媒體組，依現行資安通報法規，資訊媒體組須於知悉資安事件後 1 小時內向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進行資安通報。
- 七、教育部辦理「教育雲好友」活動，時間自至 11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相關說明已用電子郵件及校務通告通知全體師生，鼓勵大家踴躍參加，有機會獲得圖書禮券。
- 八、本學期（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 467 冊、外文圖書 277 冊、視聽資料 23 片。目前館藏 57,635 件（圖書 50,805 冊，電子書 1068 冊，視聽資料 5,762 片），期刊訂閱 41 種、贈閱 49 種，報紙訂閱 6 種、贈閱 6 種。
- 九、110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榮獲特優 4 篇、優等 9 篇、甲等 7 篇。特優作品指導教師胡惠玲提敘嘉獎貳次；蔡孟莉教師敘嘉獎乙次。
- 十、110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競賽，本校學生投稿 18 篇。榮獲特優 2 篇，優等 1 篇，甲等 4 篇，得獎作品共 7 篇，學生 20 名。特優作品指導教師廖純姿提敘嘉獎貳次。
- 十一、感謝張毓茶主任、王金盆主任、巫孟珊組長、王政中組長、陳振杰主任、羅世珍女士、林建成主任、陳容慧老師、陳徐雪嬌女士、陳長盛先生等認養 111 年期刊，嘉惠師生。
- 十二、本學期承辦高中優質化 D-2-2 子計畫：
 - (一)110 年 9 月辦理「Novels 讀書繪」作品展覽，並且由師生共同票選最佳 8 件作品。
 - (二)110 年 9 月 16 日辦理教師資訊能力增能研習，由王政中及陳振杰老師分別介紹「ODF 自由軟體的操作」，以及「雲端硬碟串流的申請與應用」。
 - (三)110 年 9 月 24 日邀請游淑如作家進行「暢行世界無阻的故事學」主題書展講座。
 - (四)110 年 10 月舉辦「暢行世界無阻的故事學」主題書展。
 - (五)110 年 10 月 12 日及 12 月 2 日邀請作家游淑如，針對閱讀策略進行「推動有效閱讀教育的思維創新」及「從廣告文案談議題閱讀」教師增能研習。

(六)110年11月9日邀請黃玟瑾老師進行「英語閱讀策略分享」研習。

(七)110年11月22日由陳振杰老師進行「專題研究的電子期刊及書籍搜尋以及論文比對系統的介紹」研習。

(八)110年12月4日辦理「旗山小鎮走讀」課程，讓師生對旗山地方產業的發展有深刻的體驗。

(九)110年11月29日起至111年2月底，辦理「閱」來越有「禮」悅讀集點活動，培養學生閱讀興趣，養成閱讀習慣。

十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校「110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每學期補助經費9萬元。閱讀推動教師林宥憲本學期辦理事項：

(一)國一、二各班的「悅讀晨光」活動實施日期自110年9月13日至111年1月7日止，於111年1月8日前繳交晨讀成果表。

(二)提醒各導師：國一、國二、高一、高二請於1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15分前繳交晨讀成果表。

(三)國一、二「班級書箱」借閱量統計截至110年12月14日止，國一各班總借書量為248本，國二各班書量為262本。學生個人借閱數達5本得抽獎一次。國一、二共21位學生獲得抽獎機會。

(四)邀請南科實中賴奕廷教師於110年11月12日擔任國二「愛閱講座」講師。

(五)國一、二各班於110年10月22日班會課進行好書分享；高一、高二每班一到三組學生至各班進行好書分享，並於11月19日繳交好書分享紀錄表。

(六)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20分至5時10分辦理寫作營，聘請海狸工作室楊奇峰老師擔任講師。名額至多36位，對象為對寫作技巧有興趣的國三生。

十四、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1年2月1日至3月10日中午12時止。

十五、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自111年2月1日起至3月15日中午12時止。

十六、請注意還書期限，如寒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以免逾期受罰。

【人事室】

一、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職務	生效日期
陳智宏	復職	總務處幹事	111.01.01
李怡菁	到職	人事室組員	111.01.01

- 二、行政院訂定「11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日期為春節前 10 日（111 年 1 月 22 日）一次發給。
- 三、為增進同仁情誼，援例於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後辦理聯誼餐敘及致贈文康活動禮品，敬請踴躍參加。
- 四、111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為 40 歲以上(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教師、職員、技工、工友（不含軍訓教官），以每 2 年 1 次為限。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檢查完成後請檢附收據向人事室申請核銷。
-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預定於 111 年 8 月聯合提供各機關（構）學校之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一案，招生對象為 3 歲至 6 歲幼兒，共計 2 班 60 人，採混齡編班，預計於 111 年 5 月公告招生簡章。
- 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摘要：
- (一)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七、法規宣導：
- (一)有關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

社員並經選任為理（監）事，及其持股比例相關規範應視合作社屬性（營利或非營利）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合作社入社資格條件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所訂經營商業之範疇者，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均不得加入該合作社。（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1577 號函）

(二)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 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調整為 7.83%及 10.16%。

【主計室】

本校 110 年 9 至 12 月資本門執行成果如下：

- (一)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計新臺幣（以下同）620 萬元。
- (二)110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促進學校 23 萬 5,809 元。
- (三)110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設冷氣改善計畫 30 萬元。
- (四)110-1 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資本門 42 萬 8,749 元。
- (五)110-1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資本門 12 萬 9,500 元。
- (六)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資本門 43 萬元。
- (七)學校本預算 144 萬 2,130 元。
- (八)冷氣維護費購置冷氣 4 萬 1,838 元。

【秘書】

- 一、八德館一樓玄關本校第 1 至 9 屆傑出校友公佈欄已整修更新，傑出校友簡介資料亦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校友專區，感謝資媒組鼎力協助。
- 二、母大學產學中心 111 年 3 月起擬於平日晚間及假日白天借用八德館三樓生涯規劃教室、社會科教室；四樓社會科教室、儲藏室；五樓教學準備室、國文科教室進行推廣教育。
- 三、辦理高中優質化「國光 e 起來」教師資訊素養增能社群，共召開 2 次會議，3 次研習活動。
- 四、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暑假及第 8 節課輔獎助學金」，補助學生國中 5 位、高中 11 位共計 16 位。

- 五、辦理校友會「紀念劉予德先生設置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補助學生計高中部 6 人。
- 六、現行校務發展計畫至 110 學年度結束，研擬未來四年校務發展計畫書。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範例)」，修正本校作業補充規定。
- 二、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2。
- 三、本補充規定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3，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4 日經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並提至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4。
- 二、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5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第 1070017592B 號函修正發佈「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辦理旨揭要點修訂。
- 二、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6。
- 三、通過後將旨揭要點置於總務處「法令規章」及本校校務章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案，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本校旨揭要點。

二、旨揭要點草案如附件7，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8。

三、通過後將旨揭要點置於總務處「法令規章」及本校校務章則。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意見交流)：

蔡涵如委員：寒假期間學生已不到校，本校體溫記錄系統可否關閉。

主席裁示：疫情期間，學生在家應自主管理，寒假期間將關閉體溫記錄系統。

拾、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補充規定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月○日 110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三)行政人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
 - (四)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人。
 - (五)教師代表：三人。
 - (六)其他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分工權責人員**、**作業**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相關作業。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各項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表：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系統維護	註冊組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包含帳號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學生基本資料	註冊組 訓育組 社團活動組	1.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2. 學生擔任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務處訓育組、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學生 修課 紀錄	選修課程名稱	教學組	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修課成績	註冊組	登錄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任課老師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10件。 2. 任課老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 4. 導師檢核學生上傳、勾選情形。
多元表現		學生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各項競賽、檢定證照等優良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及證明文件)；其件數至多15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 3. 導師檢核學生上傳、勾選情形。
提交 收訖明細確認		註冊組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課程學習成果由註冊組提交。 2. 校內幹部經歷、多元表現由學務處提交。 3. 學校完成提交後，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確認收訖明細。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向提交單位確認。
出缺勤紀錄		生輔組	負責完成學生全學年出缺勤紀錄登錄及後續維護。
學生自傳/學習計畫 學習歷程自述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導師	指導高三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專長、興趣等欄位)登錄及檢核學習歷程自述(含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六、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輔導室辦理檔案製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家長說明：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八、成效評核及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 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如下:</p> <p>(一)召集人:校長。</p> <p>(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p> <p>(三)行政人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p> <p>(四)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人</p> <p>(五)教師代表:三人。</p> <p>(六)其他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p>	<p>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如下:</p> <p>(一)召集人:校長。</p> <p>(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p> <p>(三)行政人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p> <p>(四)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人</p> <p>(五)教師代表:三人。</p> <p>(六)其他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p>	<p>工作小組成員新增教學組長及訓育組長。</p>
<p>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分工權責、作業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相關作業。</p>	<p>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相關作業。</p>	<p>修正部分文字。</p>
<p>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p>		<p>新增。</p>
<p>五、(參看附件 1)</p>	<p>四、(參看附件 1)</p>	<p>1. 條次變更。 2. 新增提交、收訖明細確認作業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刪除出缺勤紀錄。 4. 配合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資料，修正用語。
六 、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五 、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
七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輔導室辦理檔案製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家長說明：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六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輔導室辦理檔案製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家長說明：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
八 、成效評核及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 、成效評核及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正草案)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40095144B 號函核定
○年○月○日○學年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函「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E 號函「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教育儲蓄戶戶名：中等學校基金-中山附中教育儲蓄 402 專戶，帳號：035036070219。
- 三、教育儲蓄戶設置之代理公庫名稱：臺灣銀行左營分行。
- 四、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 五、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柒條第一項指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六、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七、經費管理：

(一)本帳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會計、出納規定辦理。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一、本校依法組成「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專家學者 1 人、教職員 5 人，合計委員 9 人。

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

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五、本小組置會計、出納人員，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任。

六、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小組職稱	原職務	小組職掌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1.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2.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 人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2.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3.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4.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5.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6.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7.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1 人

小組職稱	原職務	小組職掌	備註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	1.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2.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3.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4.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5.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 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	教職員	1.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2.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3.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4.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4 人
以上委員人數合計 9 人			
會計	主計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學校主計
出納	出納	依法辦理收支憑證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學校出納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每次每人補助伍仟元為限，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最高不得逾壹萬元整（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管理小組依個案實際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申請程序：教職員工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經與個案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後，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 二、審查程序：接受申請案件後，若為重大急難事件應立即召開審查會議；其他案件則在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定期審理。
- 三、直接補助或上網勸募：
 -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 (二)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 四、補助經費撥付程序：審查通過後，依本校現行經費核銷方式辦理。
-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拾、捐款人之褒獎捐款者之獎勵除按「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當年度捐款超過(含)壹萬元者，學校製發感謝狀，表達嘉惠學子之善行。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 三、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訂草案)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p>一、總統府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p> <p>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函「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p> <p>三、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E 號函「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p>	<p>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p> <p>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p> <p>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p>	新增公告時間
肆、經費存管	<p>三、教育儲蓄戶設置之代理公庫名稱：臺灣銀行左營分行。</p>	<p>三、教育儲蓄戶設置之代理公庫名稱：台灣銀行左營分行。</p>	
伍、組織與職掌	<p>一、組成「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p> <p>(一)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p> <p>(二)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p> <p>(三)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p> <p>(四)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p> <p>(五)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p>	<p>一、本校依法組成「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p> <p>(一)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p> <p>(二)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p> <p>(三)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p> <p>(四)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p> <p>(五)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p>	酌修部分字句
伍、組織與職掌	<p>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專家學者 1 人、教職員 5 人，合計 9 人。</p>	<p>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專家學者 1 人、教職員 5 人；合計委員 9 人。</p>	酌修部分字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組織與職掌 六、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明定職掌，修正職稱。	小組組織職掌表(略)。	酌修部分字句
陸、補助對象	<p>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p> <p>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 三、家庭突遭變故。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p>	<p>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p> <p>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p>	酌修部分字句
捌、補助基準	<p>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p>	<p>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p>	酌修部分字句
捌、補助基準 三、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p>每次每人補助伍仟元為限，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最高不得逾壹萬元整(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管理小組依個案實際情況核定補助金額)。</p>	<p>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提供補助，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萬元整(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管理小組依個案實際情況核定補助金額)。</p>	明定補助金額，酌修部分字句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程序	<p>教職員工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經與個案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後，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提報管理小組審查。</p>	<p>(一)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向本小組執行秘書(學務處)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 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p>	簡化申請程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應，並依上述程序提案。</p> <p>(三) 本小組執行秘書初審後，彙整申請資料排定時間，會同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填寫訪視紀錄(如附件二)。</p> <p>(四) 執行秘書備齊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及家庭訪視紀錄表後，提報管理小組審查。</p>	
<p>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二、審查程序</p>	<p>接受申請案件後，若為重大急難事件應立即召開審查會議；其他案件則在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定期審理。</p>	<p>(一) 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於申請書核章。 2. 執行秘書彙整個案申請資料，完成家庭訪視並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p>(二) 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小組應於收受申請資料後一週內召集會議進行審查。 2. 管理小組應先審查個案學生是否符合經濟弱勢學生之資格。 3. 管理小組進行個案學生之實質審查，必要時得再進行家庭訪問，或邀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4. 個案資料如有缺漏者，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5. 管理小組最遲應於收受申請資料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決議通過補助及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p>簡化 審查 程序</p>
<p>拾肆</p>	<p>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酌修 部分 字句</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	附件。	附件一及附件二。	整併 附件 資料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4.3.3 行政會報通過、95.5.18 行政會報修正
95.6.1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中(總)字第 0950572459 號函備查
98.4.9 97 學年下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正
98.11.11 98 學年上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0 10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30 10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06 106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9 106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0.00 110 學年第 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5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第 1070017592B 號函修正發佈「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020124448A 號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二、為有效運用本校校舍與場地設施，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以促進公共利用效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提供使用之場地，包括國光館視聽教室、體育館會議室、公弢館演奏廳、八德館演講廳、電腦教室(含GIS教室)、專科教室、普通教室、體育館、足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及其他適合之場地。

四、申請提供使用程序：

- (一) 提供校外各機關團體使用時，請於二週前填具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校長核准後使用。
- (二) 本校各學生社團等使用時，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書送學務處核轉，再送總務處經校長核准後，方可使用(必須至少一位校內教師在場指導)。
- (三) 活動由本校主辦且經核准者，不適用本作業之收費及申請標準。

五、申請後自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預訂金及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惟本校若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則通知停止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六、申請核准使用者，如遇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校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

七、使用時間分為下列三個時段：

(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晚間：六時至十時。

八、提供使用範圍：

(一)以公益目的為優先，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師生安全原則下，同意集會或活動之舉辦。

(二)本校教職員工直系親屬之喜宴慶典。

(三)一律不提供政黨活動使用，以維行政中立。

九、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通知停止使用，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律或命令者。

(二)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之善良風俗者。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活動內容有安全顧慮或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經本校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五)活動內容造成校方管理困難者。

十、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不得影響本校各項教學，並保持校區安全。

(二)場地佈置，事先應徵得本校總務處之同意。

(三)不得任意打釘或張貼標語。

十一、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扣除所需費用後酌予退還：

(一)使用完畢，場地必須回復原狀。宴會聚餐，由使用人負責完成場地清理，並將所有垃圾帶離校區。

(二)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負修理復原之責，並由本校估價核定，不得異議。

十二、場地外借不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付費，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十三、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所示；辦理非商業性質之文教活動，經校長核定酌減收費額度。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單位：元

場地名稱	每時段場地使用費(元)	使用冷氣(加收)	使用照明(加收)	保證金	備註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3,5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80人。
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	6,000	1,4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135人。
體育館一樓會議室	1,200	8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100人。
公發館二樓演奏廳	7,000	1,4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250人。
八德館六樓演講廳	8,000	4,700		5,000	已含及照明，約可容納290人。
電腦教室(含GIS)	6,000			5,000	已含冷氣及照明，約可容納50人。
普通教室	500	400	100	5,000	約可容納40人，使用單槍加收300元。
專科教室	1,200	700	100	5,000	約可容納40人。
體育館(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10,000	5,500	1,400	5,000	
體育館(非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8,000	5,500	1,400	5,000	為保護館內木質地板，需自備厚地墊鋪設於館內木質地板上，並禁止鋪設重物於木地板上，若地板有毀損，需負責賠償。可配合，方可外借。
體育館乒乓球室	3,000		600	5,000	
足球場	4,000			5,000	僅提供場地，草若過長，需自行處理。
室外籃球場	1,500			5,000	一面
室外排球場	1,000			5,000	一面，共二面
室外廣場	500			5,000	一面，僅提供日間使用，不包括運動場地。

說明：

1. 以上費用為每時段收費，以每4小時為1計費時段，超過4小時依比例計費。
2.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3. 專科教室包括：公發館音樂教室、八德館各科專科教室、體育館生活科技、美術、童軍及表演藝術教室。
4. 校內教學活動使用普通教室，冷氣收費每小時60元，照明每時段100元。
5. 各會場若有用餐需求請務必自行將廚餘及垃圾帶走，違反規定則扣除保證金，以支付清潔所需費用，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及八德館六樓演講廳禁止飲食。

6. 本校僅提供場地租借、不含場地內之設施及設備（如垃圾袋、音響、電器用品等），長桌租用每張100元，折疊椅每張15元。
7. 體育館租借以體育運動為主，借用單位若需單槍、廣播音響等請自行準備。
8. 體育館租借使用若需移動籃球架，將增收「移動籃球架地板保養費用」2000元。
9. 借用單位請預估活動參加人數及車輛，若超過 300人，每時段加收水費 500元；車輛請停於大門兩側停車場，進入校園車輛，超過30輛，加收1,800元，超過60輛，加收3,600元，以此類推。

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申請單

打√請填寫

借用單位 (退還保證金單位)	√	使用時間 (請詳列，如不 敷使用請自行 增列)	1、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2、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3、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
借用單位地址	√			
借用場地	√	使用總人數	√	預估進入 校園汽車 車輛數 √
借用事由	√			
注意事項 (學校填寫)	1. 請確實維護本校場地清潔及設備完善，若有損壞設備照價賠償。 2. 本校僅提供場地，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注意自身安全。 3. 請附退還保證金帳戶影本(須為借用單位帳戶)。 4. 校內停車費用將由保證金扣除。			
收費金額 (學校填寫)	場地使用費	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			
申請借用單位於洽獲使用貴校 <input type="text"/> 場地後，願遵循貴校所訂「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借用單位負責人或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會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退還借用場地保證金申請書

本單位(人)借用貴校場地，活動結束場地設備歸還，檢附貴校原開立之統一收據正本及填妥之本單位(人)詳細資料之領據各一份，請惠予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退費時並請依本單位(人)所填之匯款帳號轉存入帳，如須匯款手續費 30 元同意由所退還之金額中逕行扣除。

備註：如有超時使用或未完善歸還之情事，另須支付金額同意由保證金中扣除，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申請單位(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檢 還 統 一 收 據 黏 貼 處 (請 延 虛 線 浮 貼)

查_____於_____借用本校_____

1. 場地設備完善歸還。
2. 場地未清潔完善，由本校洽商處理，另支付清潔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

上述第 2 項情事請借用單位(人)確認，借用單位(人)簽章_____。

3. 場地設備損壞，另支付維修(賠償)費用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

上述第 3 項情事請借用單位(人)確認，借用單位(人)簽章_____。

4. 場地超時使用，超時使用_____小時，另繳交場地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

5. 場地臨時增加使用其他設備_____，另繳交場地費_____元，由保證金扣除。

上述第 5 項情事請借用單位(人)確認，借用單位(人)簽章_____。

總務處	會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表三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黏貼憑證用紙

本款已借支請轉帳沖銷
 本款已由本人墊支付訖
 (一萬元以下核銷適用)
 經手人簽章

傳票編號日期及號碼：						黏貼單據	張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第 號	工作計畫項目： 用途別科目：						
經辦單位	證明人	主計單位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經辦人							
經辦單位主管							

.....憑.....證.....黏.....貼.....線.....

領 據

茲向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領到

- 一、場地名稱：
 - 二、借用日期：
 - 三、退還項目：借用場地保證金。
 - 四、退還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單位(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縣 鄉 鄰 街 段 巷 號
 市 鎮區 里 路

入帳郵局： 郵局 支局，局號： 帳號：

匯款銀行： 銀行 分行，行號： 帳號：

※匯入於銀行帳戶者，匯款手續費由受款人所支領之費用中逕行扣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金額若塗改者，需經領款人或經辦人簽章。

本件核銷金額為一萬元以上並已由經辦單位墊支，另附墊款簽陳。

填表說明：

- 一、教職同仁及校外人士欲借用本校場地空間請填寫申請表。
- 二、本申請表共有三張，表一、表二、表三，教職同仁申請僅須填寫表一；校外人士申請必須填寫表一、表二、表三。
- 三、打“v”處皆須填寫。
- 四、表一、二、三的使用單位及負責人需一致。
- 五、以現金繳納者匯入下列金融機構帳號：
銀行帳號：臺灣銀行左營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中山大學附中 401 專戶。
帳號：035036070202。
- 六、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等交付者，抬頭請寫：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 要點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一)教育部體育署107年5月25日臺教授體部第1070017592B號函修正發佈「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主字第1020124448A號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p>	<p>(一)中華民國93年10月11日台參字第0930128542A號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p> <p>(二)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主字第1020124448A號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辦理。</p>	修正 法源 依據
第四條	<p>申請提供使用程序：</p> <p>(一)提供校外各機關團體使用時，請於二週前填具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校長核准後使用。</p>	<p>申請提供使用程序：</p> <p>(一)提供校外各機關團體使用時，請先向有關單位申請核准後，於二週前填具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校長核准後使用。</p>	修正 條文 內容
第五條	<p>申請後自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預訂金及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惟本校若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則通知停止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p>	<p>申請後而自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預訂金及各項費用概不退還。但本校若有特殊之需要，必須使用時，則通知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p>	修正 條文 內容
第七條	<p>使用時間分為下列三個時段：</p> <p>(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p> <p>(二)下午：一時至五時。</p> <p>(三)晚間：六時至十時。</p>	<p>使用時間，共分為下列三個時段：</p> <p>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p> <p>2. 下午：一時至五時</p> <p>3. 晚間：六時至十時。</p>	修正 項目 符號 及排 版
第八條	<p>提供使用範圍：</p> <p>(三)一律不提供政黨活動使用，以維行政中立。</p>	<p>提供使用範圍：</p> <p>(三)政黨活動一律不予提供使用，以維行政中立。</p>	修正 條文 內容
第十條	<p>(二)場地佈置，事先應徵得本校總務處之同意。</p>	<p>(二)一切佈置，事先應徵得本校總務處之同意。</p>	修正 條文

			內容
第十條	(二)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負修理復原之責，並由本校估價核定，不得異議。	(二)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負修理復原，並由本校估價核定，不得異議。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場地外借不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付費，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場地外借不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所示；辦理非商業性質之文教活動，經校長核定酌減收費額度。	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刪除	辦理非商業性質之文教活動，經校長核定酌予折扣。	併入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二)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本校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校內人員 4 人：

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及總務主任擔任，該職務出缺或因事無法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主計主任、出納組長及註冊組長得為列席人員。

(二) 家長及學生代表 6 人：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三) 公正人士 1 人：由校長敦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四) 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註冊前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如校長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秘書代理之。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成員出席，前開三類成員每類至少有 1 人出席。各項提案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本校辦理學生代收代辦事項方式如下：

- (一) 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經提請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得於每學期學生註冊時一併收費。
- (二) 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如有節餘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委員會對審議收費項目如有疑義，得通知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要點修正 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會實施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第一點 (一)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第一點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規定訂定本要點，組成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	一、配合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訂。 二、增訂依據。
第二點 <u>本校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其產生方式如下：</u> <u>(一)校內人員 4 人：</u> <u>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及總務主任擔任，該職務出缺或因事無法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主計主任、出納組長及註冊組長得為列席人員。</u> <u>(二)家長及學生代表 6 人：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u> <u>(三)公正人士 1 人：由校長敦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u> <u>(四)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u>	第二點 本會議職掌為列入由學校代收代辦事項收費之審議。	一、第二、三點合併。 二、增列學生代表為代辦費收取會議之組成成員。 三、修正條文文字。
第三點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註冊前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如校長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秘書代理之。	第三點 本會議置開會成員 11 人，共三類人員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內人員 4 人：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等 4 人出席，該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或相	一、第四點修正為第三點。 二、修正條文文字。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會計主任、出納組長及註冊組長得為必然列席人員。</p> <p>(二)家長代表 6 人：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三)公正人士 1 人：由學校敦請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出席。</p>	
<p>第四點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u>二分之一</u>成員出席，前開<u>三類成員每類</u>至少有 1 人出席。各項提案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第四點 本會議於每學期註冊前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如校長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秘書代理之。</p>	<p>一、第五點修正為第四點。 二、修正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成員出席。 三、修正條文文字。</p>
<p>第五點 本校辦理學生代收代辦事項方式如下：</p> <p>(一)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經提請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得於每學期學生註冊時一併收費。</p> <p>(二)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如有節餘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點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上述三類成員至少有 1 人出席，各項提案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第六點修正為第五點。</p>
<p>第六點 本委員會對審議收費項目如有疑義，得通知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列席說明。</p>	<p>第六點 本校辦理學生代收代辦事項方式如下：</p> <p>(一)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經提請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得於每學期學生註冊時一併收費。</p> <p>(二)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如有節餘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第七點修正為第六點。 二、修正條文文字。</p>
<p>第七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點 本會議對於審議收費項目如有疑義時，得通知各主管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一、第八點修正為第七點。 二、修正條文文字。</p>